

92 年度第 1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文主任 錦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二、有關九十二年度第一級噪音管制區內二所學校（卑南國小、光明國小）補助案；每所學校最高補助額度為三百五十萬元，並於 91.12.16（東航字第 4363 號）函文教育局函轉兩校提出申請，本案額度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同意辦理。

三、依據九十一年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一級噪音管制區內住戶最高補助款為二萬二千五百元，並於 91.12.10 開始接受申請，分別舉行三場說明會（第一場卑南里：91.12.11）（第二場光明里：91.12.27）（第三場建農里：92.1.17）採分期申報方式辦理案，提請委員追認（如附表）。

決議：同意辦理。

四、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五、本小組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依法聘請台東縣政府涂秘書繼盛等六位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及委員，六位委員今聘期已滿，為藉助各位委員之專業素養及服務鄉梓之熱忱，本組已簽請召集人文主任敦請涂秘書及各位委員續任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柒、討論事項：

一、針對「老舊三合院」、「多棟建物聚集住宅」，本小組依據九十一年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一門牌、一水電（獨立門戶）證明文件為申請原則，爭議戶大都放棄申請（並具同意放棄書），惟尚有十二戶執意重複申請案，提請討論。

1. 說明：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2. 建議處理：如採「放寬資格認定」，則對已簽具同意放棄申請書之申請戶不公允，並造成本項作業更多爭議，結案更為棘手；並為已開辦第一級噪音補助區相同案件豎立統一作業規範，建請以退件處理為宜。

決議：同意辦理。

關於傳統三合院多棟之住戶認定問題，仍應遵循本小組於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會

議中，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對於傳統三合院多棟之住戶認定，應以持有縣政府相關證明文件，獨立門戶（牌）者為準」。

有關「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暨「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審查」依據：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90.7.20 九 0 環一字第 4668 號函「台東豐年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審核權責劃分協調會會議記錄結論事項辦理、並依 92.1.17 委員會議中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檢附之「台東豐年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防制補助作業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所需文件」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函送「辦理九十二年豐年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補助作業經費需求明細表」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擬同意辦理；惟因噪音作業經費有限，請貴局重新評估相關作業費用調整後函送本站，提請下次委員會追認。

捌、臨時動議：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略

玖、頒發委員聘書

拾、散會：十二時正

92 年度第 2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櫃檯旁）

參、主持人：文主任 錦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研訂九十二年度第一級噪音管區住戶「防音設施標準材料及價格」（如議題一，詳參會議資料）。

決議：有關噪音防制設施之材料及價格，應依委員會所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貳萬貳仟伍佰元為核定依據，不應侷限申請戶之實際需求，對於小組訪價結果，可作為小組核定價格之參考。

二、研訂九十二年度第一級噪音管制區「施工期限、檢查手續及請款」事宜（如議題二，詳參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維持九十年度作業方式辦理，即比照第三級噪音管制區住戶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三、九十二年度本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警東新城原眷戶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作業」，提請討論（如議題三，詳參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係專案申請及受理，故請小組成員於四月中旬至該眷村辦理申辦作業說明會，四月下旬由環保局派員親赴該眷村受理申請案。

四、有關環保局提出執行：九十一年度台東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分專案計畫，作業經費其中「委辦費剩餘款用途乙項修正案，提請討論（如議題四，詳參會議資料）。

決議：本項動支計畫應符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之規定「專款專用」，故所提計畫應與航空噪音監測有關，以符合規定。

捌、臨時動議：

一、相關作業文件「委託書」、「通知施工書」表格內容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委任書之內容同意辦理，惟使用時機應從「警東新城」申請案及新申請案開始使用，原委託書應繼續使用，避免申請案之件複雜化；通知施工書之內容同意辦理，惟應加註「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作業，本站均直接與建物所有權人接觸、辦理，不與委託廠商直接辦理通知及撥款作業」等內容。

二、環保局馬先生世杰：有關建農里有多戶共用水電之情事，是否列為合格戶，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有關多戶共用水電申請戶之認定問題，仍應秉承委員會以前之決議，凡能合法分戶之申請戶，同意接受申請戶以「補件方式」辦理，惟仍應以在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者為限，如因辦理時間逾越期限，仍應接受。

三、民航局徐科長明宏：略

四、吳執行秘書連亨：略

玖、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92 年度第 3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取消緣由：受 SARS 疫情影響，本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三次委員會取消。

貳、函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參、發文字號：東航字第 09200023010 號函

92 年度第 4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櫃檯旁）

參、主持人：文主任 錦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餘詳會議資料

一、本小組辦理第一級噪音防制區補助作業迄八月八日止，文件初審合格計二、二三三戶，建物初勘合格計一、六四一戶，文件複審合格通知施工計一、三八三戶，檢查合格撥款計四四九戶，實撥補助款計一千零一十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整，餘請詳參會議資料。

二、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三、提請委員追認「九十一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議：同意辦理。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案件審查（撥款戶四四九戶、通知施工戶一、三八三戶，含專案補助—警東新村五十八戶）。

決議：同意辦理。

二、議題二：一級噪音防制區學校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卑南、光明兩所國民小學）。

決議：同意辦理。

三、議題三：本站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噪音防制工作計畫審查（已隨開會通知先行諒達）。

決議：

1. 所報「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應修正為「九十三年度噪音防制工作計畫」，並將第七章修正為「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中長期計畫」，增編第八章「九十三年度各工作計劃明細」。

2. 本計畫修正完成後應以公文書函報地方政府審核，無修正意見後再行函報民航局審議。

四、議題四：研討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陳情以「專案方式」補助場內水電共用戶案。

決議：有關陳情案之需求及實際狀況，請小組成員詳細瞭解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五、議題五：研討「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案。

決議：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以台東縣政府「使用執照發照日期」亦或台東縣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物所有權狀標示之完成日期」為認定標準。

六、議題六：研討九十二年度補助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加班費補助額度案。

決議：略

七、議題七：研討申請戶以電話反應，「廠商冒用本站名義招攬生意」，本小組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類似廠商冒用本站名義招攬生意案，除有具體事證或詐騙事實外，很難約束廠商行為，以公文書函請台東縣政府新聞課協助發布新聞稿，以正視聽。

八、議題八：建築物所有權人過世，未辦理「產權移轉」、「共有產權」及「無配偶、子嗣繼承產權」，應如何補助及撥款，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本小組成員至戶政單位清查，是否為空戶，如為空戶則不予補助。
2. 有繼承人者，應完成繼承登記，始可辦理補助申請。
3. 未辦理「產權移轉」、「共有產權」及「無配偶、子嗣繼承產權」者，應在申請戶大門口、本站公布欄張貼公告並通知該里里長，限期完成申請作業，逾期視同棄權。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

(一) 略

(二) 九十二年度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之住戶，含一級之卑南里、建農里、光明里及三級之警東新村，合計共二、二三三件，並已截止收件。

決議：同意即日起截止收件。

玖、散會：十二時五分。(會後大局、台東縣環保局及本小組執行秘書共同會勘二二跑道頭航空噪音監測站遷移設置地點)

92 年度第 5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櫃檯旁）

參、主持人：文主任 錦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一級噪音防制區學校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案；卑南國民小學暨光明國民小學「學校噪音防制工程預算書」，提請委員會審查。

決議：同意卑南及光明國民小學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辦理後續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議題二：本站九十三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劃（修正版），提請委員會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議題三：研討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陳情以「專案方式」補助場內水電共用戶案，提請委員會研討可行性。

決議：原則上以從寬認定為原則，但事涉台東縣政府相關單位權責，應先行協商後依法辦理；故請擇期邀請台東縣政府環保局、城鄉發展局、建農里里長、陳情戶代表（若干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等相關單位及人員，至站共同研商可行對策後陳報 大局核備或釋疑。

四、議題四：研討三級防制區住戶田志成君陳情案，即於申請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能否補提申請。

決議：補提申請事關重大，可能有連鎖效應，且對依規定辦理申請之民眾有不公之處，請函復知會田君，本小組之立場，俟本站辦理三級防制區第二次補助時，將優先處理其申請案。

五、議題五：研討噪音防制設施工程「牆壁粉光」，是否放寬包含「室外牆壁粉光」，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於「合法建築物本體」上施工。

捌、臨時動議：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提案：略

兼任噪音幹事蘇智明：葉委員桂君來電因公事及私事無暇兼顧委員會相關事

宜，為免耽誤委員會之運作，故提請委員會辭去委員乙職，建請委員會研討是否補聘委員乙員。

決 議：因委員任期尚有一年有餘，同意補聘設籍於台東縣之環

玖、散會：十一時二十分。

92 年度第 6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度第六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臨時會議室（華信航空公司櫃檯隔壁）

參、召集人：文主任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證書：王委員丕衍、許委員振宏）

柒、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捌、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一級噪音防制區住戶陳翠屏小姐，陳請以個案方式准予該戶補提噪音防制設施之補助申請，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有關第三及第一級噪音防制區符合補助資格之住戶，因故未於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者；同意以通案方式辦理補助作業，惟是項通案補助作業須待第三及第一級噪音防制區住戶及學校補助作業完成後，第二循環補助作業前另案公告辦理補助作業，請決議事項函復陳請人。

二、議題二：卑南國小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執行，函請本站同意保留是項補助款至下年度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同意保留於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債權關係之工程補助款。

三、議題三：經拜會光明國小噪音防制工程進度，該校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補助款之執行，為符合行政作業程序由小組逕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同意保留於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債權關係之工程補助款；有關該校防音門窗工程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前完成簽約，請該校移提第二期航空噪音改善工程需求計畫。

四、議題四：有關建農里住戶黃陳登女士向本站提請噪音防制補助，經查建物為「東陞汽車駕訓班」營業場所案，提請委員討論。（詳如附件三）

決議：該申請戶即已簽署切結書，切結是項補助設施「絕無作公司、營業場所或其他非住家使用」，而該申請戶所有之建物，其用途即為「辦公廳」已不符申請要件與切結內容，故函復該申請戶駁回其申請。

玖、建議：本年度一級噪音防制補助工作，受理二、二三三戶，迄本月二十日止業已完成二、〇三二戶之補助作業，對於補助作業之推展如此順遂，初審機關【台東縣政府、台東縣環境保護局】之全力協助功不可沒，故提請委員會同意後由本站函文感謝初審機關並建請初審機關給與承辦人員敘獎。

決議：同意辦理，請小組幹事於每年度結束前去函協辦單位，表達本站之赤誠謝意。

拾、臨時動議：

一、對於一級噪音防制區逾期未竣工之補助戶（卑南、建農、光明里計三十戶）（詳如附件），擬函文准予展延一個月施工期，該通佑書以雙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如仍逾期未竣工者，則視為放棄本次補助申請，他日不得申請補辦，以利補助業務如期結案，提請委員討論核定。

決議：同意函文展延「二個月」之施工期，惟本於本站為民服務之熱忱，請小組幹事親送通知書，並瞭解申請戶之問題，必要時給與輔導與協助。

二、環保局馬先生提議：有關 貴站補助本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作業經費，因於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建請同意本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決議：有關航空噪音防制費項下之行政作業費，業奉大局核示於年度內支用完畢，以符監察院所指專款專用之原則，故本站補助 貴局之作業經費請於年度內核銷完畢，如無法核銷請依規定先行繳回，於下年度再提需求計畫。

三、環保局馬先生提議：有關 貴站於九十三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內，編有地方政府之補助款項新台幣伍萬元整，請 貴站召開經費分配會議，以利本局申請。

決議：請小組幹事召集協辦單位召開是項會議，並將結論事項報請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四、許委員振宏及賈委員孝遠提議：是否由本小組提供噪音防制設施之相關資訊給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如以漫畫摺頁方式在說明會時分發，讓民眾僱工施作噪音防制設施時，可以很快明瞭採用何種材料、如何施工，方能取得最佳的噪音防制效果，達到為民服務之成效。

決議：請小組成員檢討相關經費辦理是項提案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陳報委員會討論。

五、賈委員孝遠提議：今年度本小組辦理航空噪音補助工作成效頗佳，應訂立相關獎勵標準，以評定噪音幹事一年來為民服務之成效，畢竟面對民眾之溝通工作是艱辛的且不易，今年度之補助成效不僅應對協辦單位去函感謝敘獎，對本小組各承辦人員亦應予鼓勵。

決議：請小組成員參照大局的考核標準，擬訂本站之獎勵標準並提請委員會核定。

六、王委員丕衍提議：會議資料中詳列申請戶個人資料，事涉敏感應予小心保管。

決議：有關名冊資料，請小組成員編號並於會議後收回保管。

拾壹、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